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4-102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注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在南京审判网（www.njfy.gov.cn）发布的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权利登记公告》），相关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。

2. 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关注到南京中院在南京审判网（www.njfy.gov.cn）发布的《权利登记公告》。

根据《权利登记公告》，2024年12月31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了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，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。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南京中院决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据此，南京中院发布了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相关《权利登记公告》内容详见南京审判网（www.njfy.gov.cn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